

##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 资产减值转回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22日，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房地产”）签订《联合竞买协议》，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许昌市国土资源局举行的东城区B22-2#地块拍卖出让，同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本公司支付项目前期费用包括土地出让金、契税、拍卖费等费用，金科房地产负责项目后续建设开发，公司前期支付的费用冲抵购买该项目房屋的购房款。同时金科房地产对本公司购买的自用办公楼销售价格予以优惠。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指定平台（www.neeq.com）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公司按照双方签订《联合竞买协议》及《补充协议》已支付项目前期费用包括土地出让金、契税、拍卖费等共计62,656,245.05元。

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金科房地产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项目的商品房销售许可，但金科房地产并未按时履行该款约定，2021 年 10 月，由于金科房地产法人李建明涉案，该项目部分楼栋被相关部门冻结，项目不能继续建设。为真实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该项目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目前，该项目房屋已经完工并达到交付条件，根据《联合竞买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结合双方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公司购买该项目 A 栋楼三楼整层产权及 A 栋楼对应地下全部停车位使用权，费用共计 22,470,982.00 元，同时，金科房地产同意资产管理公司购买莲花巷 A 栋楼 4 楼整层、5 楼整层房屋产权的购买款优先用金科房地产欠公司的债务进行抵扣，相应冲抵同等金额公司欠资产管理公司的欠款、利息及罚息合计 17,687,827.78 元，以上两项费用共计 40,158,809.78 元。三方签订协议后，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办理不动产权证。待公司依据《联合竞买协议》及《补充协议》与金科房地产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和《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以及三方签订的《协议书》签订生效后，从谨慎性考虑，公司拟将在 2024 年度对 2021 年度已计提的 62,656,245.05 元减值资产中的 40,158,809.78 元进行资产减值转回。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

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本公司经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资产总额为 227,171,873.22 元，资产净额为 136,032,338.91 元。按原计提资产减值转回金额为 62,656,245.05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7.58%，占净资产的 46.06%；本次预计转回减值资产 40,158,809.78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7.68%，占净资产的 29.52%。

本次减值资产转回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减值转回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资产减值转回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资产减值转回挽回了公司重大资产投资损失，增加了公司

资产总额，2024 年年度利润也相应的增加，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及财务状况具有积极影响和促进作用。

#### 四、备查文件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